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现就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了 2020 年审计项目计划、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 13 项议案;听取了普华永道《中国农业银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汇报》、2019 年反洗钱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安排、2019 年合规风险管理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等 15 项汇报。

二、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案件防控工作报告、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2020 年审计项目计划;听取了 2019 年审计报告、反洗钱工作总结;听取了外部审计师有关 2019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 2020 年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的汇报；定期听取了纽约分行内审工作及跟踪验证情况汇报。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就本行财务报告、内外部审计工作安排等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本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根据本行年报工作规程，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于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详细听取了 2020 年外部审计计划，包括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目标及范围、审计方法、重点关注领域、时间表和人员团队等。期间，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并安排了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单独讨论。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汇报，认为本行 2020 年度会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认真遵守《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1 年 3 月 30 日